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文件

电信业务审批[2001]字第 651 号函

关于同意北京《瑞丽》杂志社 开设电子公告服务栏目的批复

北京《瑞丽》杂志社：

根据国务院令第 292 号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信息产业部令第 3 号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、北京市通信管理局“关于北京地区电子公告服务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”及你公司的申报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在“瑞丽”网站上开设电子公告服务(BBS 栏目)。

现将具体要求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互联网

《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开展 BBS 服务,服务范围以你公司申报的《开办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申请表》上申报的类别和栏目为准,增加减少或变化相应栏目,应到审批机关报批。

二、你对所开办的 BBS 栏目负有全面的法律责任。尤其是对网站的信息安全问题应加强管理和检查,确保你公司网站的内容健康、进步。

三、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你公司 BBS 网站的管理和内容进行检查,出现违规问题,将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经营单位责任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抄送: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,市工商局,市物价局,市政府新闻办公室,市公安局。

市场监管处

2001年9月30日印发